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